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97號

上訴人 張淑玲
張淑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榮興間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4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魏慧夷